

2024 年度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统战部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委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委统战部概况

一、北关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意见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

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并拟定全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全区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3. 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4. 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区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5.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

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6. 依法管理全区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7. 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9. 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10. 指导全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1. 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12. 承担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政策的执法主体职责。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

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对违反清真食品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七）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国企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指导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

（九）承担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涉台工作部署。调查研究对台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组织、指导、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涉台重要经贸、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事宜。负责处理我区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工作。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指导区台胞台属联谊会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区港澳事务。贯彻落实党的香港、澳门地区统战方面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区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我

区与香港、澳门地区的交流合作及驻港澳结构的联络工作。
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

（十一）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侨务工作意见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等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协助管理乡、镇、街道统战干部。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关区委统战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职能科室包括：工商业联合会、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统战部有二级预算单位 1 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统战部（本级）

第二部分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收入总计 222 万元，支出总计 22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 万元，下降 10.36%。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收入合计 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支出合计 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10.3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及人员减少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 万元，占 91%；公用经费 18 万元，占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一致。主要

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2024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21.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90 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

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等。

我部门（单位）2024 年预算项目共 1 个，资金总额 30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公开表